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一名

二、代理職缺：

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安胎事由)	1名	1名

三、聘期：起聘日(最早112/12/09)-113/04/06(實際聘期以實際需求為準)。

四、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 (一)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

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12年12月8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lin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222054轉740 陳香菁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三）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正本查驗，影本一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個人簡歷表乙份(請以 A4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才需繳交，需付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

（一）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二）請將報名表、切結書、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資格證書(含加註輔導專長之合格教師證、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學歷等相關影本)、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寄至本校輔導室 陳香菁主任。連絡電話：06-2222054分機740。

（三）須完成上述(一)到(二)項報名方式之內容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8時50分前備齊證件(身分證、教師證、最高學歷)之正本，親自至忠孝樓一樓輔導處辦理報到。正本證件未備齊，視同未成功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審查：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輔導工作實作(50%)：

（一）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二）個案諮商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

（三）個別諮商情境演練時間8-10分鐘，現場無演練對象。請應試者自備媒材。

三、口試(50%)：以學生輔導、教育理念等。時間：每人8-10分鐘，得視甄選人數多寡調整。應試者可提供個人經歷、小團體設計或其他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用。

四、計分方式：輔導工作實作成績50%，口試成績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輔導工作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 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簡歷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委託書(需由委託報名方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2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次 甄選

項目	輔導工作實作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80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